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武泓昌宇咨字（2020）第 004 号

项目名称：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

主管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

评价实施机构：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前言

为全面了解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进行了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绩效自评工作。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 号文件）、《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 号）、《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6]17 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及硚口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 号）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配合下完成的，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 项目立项背景.....	3
2. 项目实施情况.....	3
3.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5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6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7
4. 归档.....	7
(三) 绩效评价框架.....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依据.....	8
3. 评价指标体系.....	9
4. 评价方法.....	11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3
三、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得分 98 分)	13
(一)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 19 分)	13
1. 项目立项(评价得分 10 分)	13
2. 资金落实(评价得分 4 分)	13
3. 财务管理(评价得分 5 分)	14
(二)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40 分)	13
项目实际完成率(评价得分 40 分)	13



(三) 效果指标 (评价得分 39 分)	14
1. 社会效益 (评价得分 20 分)	14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度 (评价得分 19 分)	14
四、评价结论.....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综合评分结果.....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的问题.....	16
(三) 建议.....	16
六、其他说明事项.....	1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6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6
(三) 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说明.....	16
(四)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6
第三部分 附件.....	19
(一)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9
(二) 基础数据表.....	22
(三) 现场调研和访谈相关资料.....	23
3-1. 项目访谈大纲.....	23
3-2. 现场调研记录.....	24
(四) 调查问卷及汇总信息.....	25
4-1. 调查问卷 (样本)	25
4-2. 调查问卷分析.....	26
4-3. 调查问卷统计信息一览表.....	29
(五)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报告.....	30
(六)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1
(七)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复印件)	
(八)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复印件)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武泓昌宇咨字（2020）第 004 号

第一部分 摘要

一、项目名称：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

二、项目金额：240.24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19 分	优
项目产出指标	40 分	40 分	优
项目效果指标	40 分	39 分	优
综合绩效	100 分	98 分	优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负责人：杨汉生

工作人员：杨丽静、曾璐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系依据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制订的《2020年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A（≥90分~10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以下）四种，相对应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概述

（一）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具体。

（二）建议

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参照以往年度经费的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社会实际，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①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武发[2015]12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武办发[2015]38号)、《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武民政[2016]32号)、《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系的通知》(武民政[2016]6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7]44号)《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建立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制度,为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报酬,不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我区社区治理水平;

②政策要求;

③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报酬和生活补助,维持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

(2) 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社区惠民等公共服务领域。

(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预算单位为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六角亭街办事处(以下简称“六角亭街办事处”),项目执行单位为六角亭街办事处。



(2)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为常年持续性项目，实施地点为六角亭街办事处，地址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利济东街 151 号（六角亭小学内）。

(3) 项目主要内容

六角亭街办事处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八岗八员经费、综治安保队员和协管员经费、下岗转业志愿兵差额岗位补贴、居家养老工作人员经费等。

3.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预算为 240.24 万元，均为区财政拨付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预算为 240.24 万元，实际支出 240.24 万元，其中：

- ① 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27.09 万元；
- ② 安保队员及协管员 206.85 万元；
- ③ 居家养老协管员经费 6.3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六角亭街办事处制定的计划，考核目标仅指效益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即维持社区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六角亭街办事处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使用和产出情况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六角亭街办事处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六角亭街办事处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



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和“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六角亭街办事处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1)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绩效评价组调取了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了解六角亭街办事处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的特点以及评价目的,并制定了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与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面访、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 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



发[2018]16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结合六角亭街办事处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三个方面的绩效评价,拟订2019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5)与六角亭街办事处共同拟定问题清单与访问对象,安排实地调研事宜。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1)听取六角亭街办事处关于2019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3)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



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编制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六角亭街办事处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5) 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实事求是绩效评价活动的根本要求。客观、公正，避免个人情感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外界因素的制约，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水平。

(4)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



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效能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发展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管理，促进和提高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价值。发展性原则要求在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方面都要有利于提高和发展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水平，这是绩效评价的出发点。发展性原则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主线。

2. 评价依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2) 《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1年修订版）；

(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7)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8)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9)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

(10) 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

(11)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项目规划、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

(13) 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度中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2019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项目涉及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三个维度，采用了6个二级指标，设计了11个三级指标，精细化18个具体评价标准，对2019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财务管理等，由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2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0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20分)	项目立项(1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
				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1
	绩效指标明确性(8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具体	2	
			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2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数相对应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2
		资金使用率 (2分)	实际使用资金与已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执行程度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得分=资金使用率×标准分值	2
	财务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②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	2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项目产出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等,由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4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40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0分)	优抚安置 保障 (10分)	100%完成优抚对象定额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军烈属慰问、优抚关爱行动、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等工作	完成100%得满分,完成80%得扣5分,80%以下不得分	10
		光荣牌悬挂 (10分)	悬挂完成率100%	完成100%得满分,完成80%得扣5分,80%以下不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建设残疾人阵地(10分)	完成街道残疾人的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工作	完成100%得满分,完成80%得扣5分,80%以下不得分	10
		安保队员巡逻(10分)	每周至少一次夜间巡逻	每周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效果,由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2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40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效果指标(40分)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综合服务(20分)	社会综合效益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各项服务、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援助措施。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度(20分)	居民服务(20分)	居民知晓率100%	居民知晓率达100%得满分,95%及以上扣1分,90%及以上扣2分,80%及以上扣10分,80%以下不得分。	20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六角亭街办事处2019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



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 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对涉及六角亭街办事处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的社区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考察。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0]267 号）及硚口区财政局《2020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特点，一级指标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果指标的分值分别 20 分、40 分和 40 分；二、三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本次绩效评价等级依据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制订的《2020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 A（≥90 分~100 分）、B（≥80 分~90 分）、C（≥60 分~80 分）、D（60 分以下）四种，相对应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四）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从六角亭街办事处及其相关科室调取项目文件



资料，从会计核算系统、记录搜集了部分资料，将所有文件资料汇集整理后，进行了案卷研究。然后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和六角亭街办事处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分析（评价得分 98 分）

准则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 19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得分 19 分，评价等级为良。

1. 项目立项（评价得分 10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发展和地方政府决策；已通过六角亭街办事处相关决策。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分 7 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具体，扣 1 分。

2. 资金落实（评价得分 4 分）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726.6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0.24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2）资金使用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 240.24 万元已全额使用。

3. 财务管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4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主要评价优抚安置保障、光荣牌悬挂、建设残疾人阵地、安保队员



巡逻等。

1. 100.00%完成优抚对象定额补助、春节慰问、八一慰问、军烈属慰问、优抚关爱行动、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等工作，得 10 分；
2. 100.00%完成悬挂完成率，得 10 分；
3. 街道残疾人的基础信息网上填报工作，已完成，得 10 分；
4. 每周至少一次夜间巡逻，已完成，得 10 分。

(三) 效果指标 (评价得分 39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 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社会效益 (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实施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各项服务、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援助措施。由于六角亭街办事处技术手段有限，对于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短期内无法加以具体量化，因此，绩效评价工作中该项目短期内无法通过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只能借助定性指标完成分析工作。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度 (评价得分 19 分)

评价得分 19 分。本项目得到了广大居民的积极参与和高度认同，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群众的居住安全感。经调查，群众知晓率为 98.33%未达到 100.00%，扣 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四、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情况准则分值 20 分，因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具体，扣 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准则分值 40 分全部完成，评价得分 40 分。
3. 项目效果指标准则分值 40 分，群众知晓率 98.33%，扣 1 分。评价得分 39 分。

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对应的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综合评分结果

2019 年度社区公益性岗位经费资金使用较规范，项目工作按计划完



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持续性较强。但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产出情况管理等需要加强完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各社区成立了包含有居民代表在内的惠民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惠民项目的实施与监督。街道领导小组严格落实项目进展情况通报、经费审核、项目督导、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讲评和通报，社区按计划实施，居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做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

2. 大力宣传，真抓实干。

积极宣传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通过社区宣传栏、横幅、标语等提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的知晓率，让广大居民群众了解惠民资金相关政策。

同时，深入居民，通过摸底调查、入户走访、议事恳谈、骨干宣传、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居民意见，了解居民需求，制定初步项目。

各社区通过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听证会，民主讨论，最终投票表决选出居民需求项目，并予以公示与申报，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

3. 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街道领导小组严格把控惠民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结算等核算管理环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款项,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4. 健全各项制度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改善社区办公条件、拓展服务范围、提高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网格化管理为契机，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政策理论水平 and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发掘和培养优秀社区工作者。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具体。

(三) 建议

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参照以往年度经费的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社会实际，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绩效目标。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执行单位六角亭街办事处所提供的，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部分三级指标，如改善社区环境的数量、提高社区管理的数量，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 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目前，由于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的方式仍是人工统计和汇总，数据繁杂，工作量较大，而且在汇总过程中难免出现计算误差，可能会导致汇总数据和项目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三) 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瑕疵事项的说明

无。

(四)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基础数据表
3. 现场调研和访谈相关资料
4. 调查问卷及汇总信息
5.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报告
6.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7.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武汉泓昌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8日